

编号: _____

项目委托协议书

(昌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协助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 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年6月7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

乙方：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靳福松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4 年昌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协助服务”项目工作。

- 1.1 一系列月度销账过程管理。台账数字化管理平台账号授权服务, 包括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图书馆、区文化馆、天通苑文化艺术中心、22 个镇街综合文化中心, 550 个村(社)综合文化室, 共 576 个相关单位。授权使用期 12 个月。通过数字化台账管理平台, 统筹管理全区各级单位, 包括区级馆、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示范区推进工作, 对标对表出具问题清单, 反馈并督促每月销账检查。月度信息报送, 月度销账单每月 1 期, 每月报送至验收结束。
- 1.2 一系列摸底调查。对乡镇(街道)文化中心进行实地督导 4 次, 包含 22 个文化中心实地核查, 指出问题并给予改进建议, 并出具镇街督导报告; 开展 2 次乡镇(街道)文化中心满意度调查, 出具镇街满意度报告 2 份, 客观全面了解文化设施的整体服务水平, 反馈群众意见; 对村(社区)文化室实地督导 1 轮, 包括 550 个村社, 出具村社督导报告 1 份; 示范区建设、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和《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落实相关调研报告。
- 1.3 一系列宣传推广。结合昌平区示范区创建工作实际, 选取适当角度, 收集基础素材, 总结提炼, 撰写宣传通稿 3 篇, 中央媒体发布 1 次, 行业媒体发布 1 次, 北京市级媒体发布 1 次。输出大幅宣传标语设计, 进行示范区创建宣传; 易拉宝平面设计, 含宣传文案、设视觉呈现、创意设计。输出示范区宣传电子展板 1 版, 设计电子展板尺寸 16:9, 出具设计稿 2 版。
- 1.4 一系列专家支持。邀请 5 名专家组成督查组, 实地走访调研访谈。选取有代表性的镇(街道)、村(社区), 开展实地走访, 现场督导工作。发现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召开专家会 3 次，对昌平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言献策。

- 1.5 1 次汇报预彩排。邀请市级、国家级专家 3 位，组织 1 次汇报与专家评审预彩排，汇报 PPT，为示范区验收评审做准备。
- 1.6 一系列关键材料汇编。①总结示范区创建过程管理情况及各单位对本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支持、指导、监督检查情况，梳理过程管理材料并形成过程管理报告；②梳理自示范区创建以来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工作，聚焦特色亮点，挖掘并提炼优秀案例与创新样本，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案例开展汇编；③形成 1 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档案梳理清单，指导示范区迎检材料准备工作，输出电子版材料一套。
- 1.7 一系列增色材料。适应当下互联网传播的趋势，丰富迎检材料，总结梳理示范区建设成果，撰写宣传脚本，剪辑制作，输出 2 分钟宣传片。梳理三条路线的点位介绍，图文并茂，设计成宣传折页，输出点位介绍宣传折页 3 版。宣传示范区建设代表案例，总结示范区建设成果，丰富迎检材料，输出三条路线点位介绍宣传彩页 3 版，分别打印 100 份，共 300 份。

二、报告提交、成果及服务期限

- 2.1 乙方提交报告的方式：纸质报告及电子材料，包括如下成果：
 - 1) 示范区建设达标情况月销账单，每月 1 期，共 12 期；
 - 2) 示范区每月信息报送材料；
 - 3) 《昌平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督导报告》（覆盖所有点位反馈表），共 4 期；
 - 4) 《昌平区村（社区）综合文化室督导报告》（覆盖所有点位反馈表），共 1 期；
 - 5) 《昌平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共 2 期；
 - 6) 示范区建设、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和《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落实相关调研报告；
 - 7) 宣传通稿 3 篇；
 - 8) 大幅宣传标语设计稿、易拉宝平面设计稿以及示范区宣传电子展板设计稿 2 版；
 - 9) 专家会纪要，共 3 期；
 - 10) 专家实地走访（3 条督导路线）现场督导工作记录；督导简报 3 篇；
 - 11) 专家评审预汇报 PPT 1 份；
 - 12) 过程管理档案材料汇编电子版 1 套；
 - 13) 示范区创建过程管理工作管理报告 1 份；
 - 14) 创新发展案例集 1 份；
 - 15) 示范区迎检档案电子版 1 套；

16) 2 分钟宣传片;

17) 点位介绍宣传折页设计 3 版并分别打印 100 份, 共 300 份。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该费用为含税费用。

3.2 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1225000 元; 全年报告及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525000 元。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 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方在此确认, 若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4 双方采取电汇或转账方式结款。乙方的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户名称: 京华观致(北京)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06-6000-5302-4600

四、验收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 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 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 重新调整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 直至通过验收。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 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验收结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 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验收通过。

五、保密条款

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2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同时, 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 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 有按照合同约定了解工作信息及动态的权利。,

6.2 甲方有按时索取阶段性总结、总体工作总结和相关档案资料的权利。

6.3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动态监察和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的权利。

- 6.4 甲方有为乙方出具委托证明的义务。
- 6.5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详见 3.1、3.2）的义务。
- 6.6 甲方有协调工作人员，为乙方创造工作环境的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索取劳务费的权利。
- 7.2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的义务。
- 7.3 乙方有对本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督导的义务。
- 7.4 乙方有承担本方工作人员交通、人身、保险等安全责任的义务。
- 7.5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八、违约责任

-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或所提供数据为虚假数据、虚假信息，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 8.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每逾期 1 天，乙方须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合同款的 30% 赔付违约金，且与预期实际损失相符。
- 8.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
- 8.4 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九、知识产权

- 9.1 评估报告及相关市场调查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评估报告有关或因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已经实际承担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1.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执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未尽事宜，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4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二、不可抗力

- 12.1 如在活动执行期间，发生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各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的传染病疫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伟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松靳
印福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7 日